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公司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在 105 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地点：本公司 105 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2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现准备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系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本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